**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2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監獄外圍聚眾滋擾為出監受刑人接風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111年9月20日，南部ＯＯ監獄外爆發滋擾事件，1名更生人A糾眾20多位民眾聚集於該監獄外準備為假釋出獄受刑人B接風，並在監獄外圍馬路擺放煙火欲燃放，獄方人員見狀立即上前制止卻遭衝撞，現場多名男子與獄方人員爆發推擠衝突，場面混亂，獄方協請轄區警方緊急增派警力到場支援，經現場警力強力制止，聚眾民眾方將鞭炮收回，並駕車鳴按喇叭離去。檢警於事後以組織犯罪及妨害公務等罪名陸續傳喚當事人到案說明。

二、案件分析：

(一)收容人權益意識抬頭

隨監所特別權利關係逐步瓦解，收容人權益意識逐漸抬頭，激進或具社會影響力之收容人即可能煽動親友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獲得滿意結果。

(二)機關橫向聯繫

本案透過監所與轄區警方力合作，進行聯合警力部屬，透過優勢警力配置制止民眾燃放鞭炮，並震懾不理性民眾以避免與機關間發生更嚴重衝突，影響機關秩序與形象。

三、興革建議：

(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各矯正機關應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俾使各單位於突發狀況發生時立即進行通報，使中央台及各級長官迅速掌握機關狀態，落實機關分層指揮、調派，使機關得有效處理各種偶（突）發重大事件，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二)情資預警蒐報

一旦錯失處置先機，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情治、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

(三)強化機關同仁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突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以提升危安意識；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提高同仁對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